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288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變動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劍榮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陳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以下載列陳先生履歷詳情：

陳先生，39歲，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在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職，彼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審計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陳先生曾於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任職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08))的公司秘書。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二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陳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之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而須在相關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可領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上述董事薪酬已獲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批准，乃根據其一般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陳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問題提供獨立判斷。陳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相關及上市公司工作經驗，可為董事會帶來更成熟的經驗。在決定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會考慮董事會成員在若干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成員乃根據候任人選的價值及候任人選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確定。亦會根據候任人選的客觀條件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乃依照法律、規章及有關監管規定進行甄選。

除於本公佈內所作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i)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亦無任何聯繫；(ii)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章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陳先生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陳先生獲委任相關的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與陳先生有關的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於陳先生獲委任之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分別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下限。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主席)及戴薇女士；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先生及陳劍榮先生。